

重庆市人民政府文件

渝府发〔2021〕37号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重庆市教育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2021—2025年)的通知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现将《重庆市教育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重庆市教育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2021—2025 年)

为推进全市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中国教育现代化 2035》有关要求，依据《重庆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重庆教育现代化 2035》，制定本规划。

一、发展环境

“十三五”时期，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教育工作，坚持优先发展教育，大力实施科教兴市和人才强市战略，印发实施《重庆教育现代化 2035》及其实施方案，开启了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市、办好人民满意教育的历史新征程，教育事业发展取得长足进步，为重庆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作出了重要贡献。

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展现新作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研究阐释工作深入开展，党对教育工作的领导体制机制不断健全，教育系统党的建设切实加强、科学化水平不断提高，“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等活动扎实推进，学校党组织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全面落实，教育系统意识形态工作持续巩固。

教育整体质量实现新提升。教育普及水平显著提高，学前三年教育毛入园率达到 90.3%、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达到 95.5%、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达到 98.5%、高等教育毛入学率达到 53.3%。学前教育一级园（含示范园）占比达到 20.2%，中小学学区制管理、集团化办学学校覆盖率超过 60%。入选国家“双一流”高校 2 所、“双高计划”建设高职院校 10 所，职业教育技能大赛成绩全国领先。入选国家级本科一流专业 198 个。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 51 项，其中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 18 项，位居中西部地区第一。体育美育工作取得新进展，校园足球全国影响力显著提升。终身学习学分银行基本建成，学习型城市建设稳步推进。

教育公平惠民彰显新成效。教育脱贫攻坚战高质量完成，建档立卡贫困学生失学辍学问题得到历史性解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实现应助尽助。全市通过国家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区县评估验收，中小学（幼儿园）挂牌督导实现全覆盖，学前教育普惠率达到 88.3%。弱势群体受教育权利得到更好保障，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毛入学率达到 97.5%以上。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取得显著成效，市内校园师生零感染。

教育服务支撑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开创新局面。培养各类高校毕业生 110 万人，毕业生初次就业率保持在 85%以上。建成国家级科研平台 34 个。获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近 4000 项，承担国家社科基金项目 1206 项、教育部人文社科项目 931 项。获国家科技奖励 17 项、全国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

学) 35 项。获省部级及以上科技奖励数占全市总量的 60%以上, 全市 90%的基础研究项目由在渝高校领衔承担。

教育改革开放取得新突破。教育领域综合改革不断深化。普通高等学校考试招生综合改革稳步推进, 高职分类考试招生已成为高职招生主渠道。职业教育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不断深化。民办学校分类管理改革扎实开展。教育“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 教育行政审批服务高效推行。服务“一带一路”教育共建共享能力显著增强,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项目达到 54 个, 出国留学和来渝留学规模和质量明显提升, 孔子学院和孔子课堂覆盖世界五大洲 15 个国家和地区, 职业教育对外开放实现新跨越。

教育保障迈上新台阶。教育经费投入机制持续完善, 全市财政性教育经费累计达到 4184 亿元, 年均增长 8.8%, 高出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增长 3.6 个百分点; 财政教育经费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例提高到 20%。办学条件明显改善,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校舍建设标准化率达 87%, 学校宽带网络开通率达 100%, 基础教育信息化发展综合指数名列前茅。教师队伍规模结构不断优化, 中小学特级教师保持在 400 名左右, 市级中小学骨干教师达 8490 名, 在渝高校国家级人才突破 400 人, 市级后备人才保持在 2000 人规模, 职业院校“双师型”教师占比超过 50%, 教师教学能力比赛成绩位居全国前列。依法治教全面推进, 教育制度体系不断完善。

五年的成绩来之不易, 全市教育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目

标任务总体完成，教育面貌持续向上，教育生态持续向好，为“十四五”教育事业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十四五”时期是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也是我市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的关键五年。教育发展的外部环境和内部条件发生新的深刻复杂变化，必须着眼长远，立足当下，把握大势，乘势而上，谱写教育高质量发展新篇章。

当今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国际政治、经济、科技、文化、安全等格局深刻调整，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广泛深远，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深入发展，全球人才和科技竞争加剧，教育形态模式重塑，对学习者能力素养和教育现代化提出了前所未有的新要求。我国正处于构建新发展格局的历史新阶段，共建“一带一路”和长江经济带发展、西部大开发等重大战略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稳步推进，扩大内需战略全面实施，为推进教育高质量发展赋予了全新优势、创造了更为有利的条件。重庆加快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推进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打造国际竞争与合作新优势，不断健全“一区两群”协调发展机制，为提升教育综合实力和竞争力提供了新的更好机遇，对教育服务支撑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

面对新形势，重庆教育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仍然突出，还不能很好地满足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对教育的需求。教育总体发展水平与教育发达地区还存在较大差距；科学的教育理念

尚未在全社会牢固树立，育人方式、人才培养模式有待完善，优质人才资源支撑不足；教育资源配置不够均衡，城乡、区域、校际发展差距仍然较大，供需结构性矛盾相对突出；职业教育适应性和吸引力有待增强；教育领域领军人才不足，高校科技创新整体水平不高，服务支撑创新驱动发展能力亟待提高；教育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攻坚克难任务艰巨，教育投入优先保障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有待提升。重庆教育机遇与挑战并存，必须更新教育理念，遵循教育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按照“把牢定盘星、稳住基本盘，服务新格局、解决烦心事，突破卡脖子、抢占至高点，激发新动能、汇聚大合力”的思路，把握新阶段新特征新要求，负重自强，开拓进取，奋力开创建设现代化教育强市的新局面。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重庆提出的营造良好政治生态，坚持“两点”定位、“两地”“两高”目标，发挥“三个作用”和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等重要指示要求，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融入服务新发展格局，坚持和

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以建设现代化教育强市为统领，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化教育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推进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加快推进教育体系与产业体系、社会体系、科技体系等有效对接，加快推进区域教育协调发展和教育开放合作，推动教育高质量发展，为 2035 年总体实现教育现代化开好局、起好步。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完善党对教育工作全面领导的体制机制，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加强教育系统党的建设，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教育公益性原则，保障特殊群体学生受教育权利，让每一个学生都能接受公平而有质量的教育，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优质教育的需求。持续推进人的现代化和全面发展，促进学习者终身发展，为创造高品质生活奠定坚实基础。

——坚持新发展理念。把优先发展教育作为推动全市各项事业的重要先手棋，将新发展理念贯穿教育发展全过程和各领域，增强教育服务创新发展能力，促进教育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发展。

——坚持深化教育改革开放。全面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以教育评价改革促进育人方式、办学模式、管理体制、保障机制改革。坚持以开放促进改革发展，加强教育对外交流合作，加快

形成融入陆海内外联动、东西双向互济的开放格局。

——坚持系统谋划协同推进。强化系统思维，统筹教育与经济社会发展，坚持从全局谋划一域、以一域服务全局，促进各级各类教育协调发展，推进“一区两群”教育协调发展、跨区域教育协同发展，统筹改革发展与安全稳定。

（三）主要目标。

1. “十四五”时期主要目标。

到 2025 年，基本实现教育现代化，教育综合实力处于中西部前列，为重庆推进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提供强有力的智力支持和人才支撑。

——现代教育公共服务体系更加完善。高质量教育体系建设全面推进，公平普惠、优质均衡的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体系基本建成，支撑技能型社会建设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更加完善，开放多元的高等教育体系更加健全，社区教育、老年教育资源供给更加充分，服务全民的终身学习体系不断完善，特殊教育、专门教育保障机制不断健全。

——教育高质量发展开创新局面。学前教育、义务教育和普通高中教育更加公平优质，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满意度不断增强，职业教育综合实力进入全国第一方阵，高等教育内涵发展水平和服务能力取得新突破，教师综合素质和专业化水平全面提高。智慧教育新生态基本形成。

——服务支撑高质量发展能力不断增强。人才培养与经济发

展契合度持续提高，高素质人才培养体系不断完善，高层次人才培养和吸纳能力不断增强，高校毕业生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高校科学研究与科技成果转化能力持续增强，教育系统思想库和新型智库作用充分发挥。

——教育改革开放水平显著提升。教育领域综合改革不断深化，教育评价改革取得突破性进展，区域教育协同发展深入推进，高等教育对外开放进一步深化，职业教育服务行业企业“走出去”能力有效提升，基础教育国际交流合作广度不断拓展，支撑内陆开放高地建设的多元开放教育体系全面形成。

——现代化教育治理体系更加完备。教育管理体制和制度体系更加健全，政府依法行政、统筹管理、科学决策、引领教育发展的能力明显提高，现代学校制度逐步完善，各类学校办学活力不断激发，多元参与教育治理的共建共享新型关系基本形成。教育督導體制机制更加完善，教育经费投入支撑保障体系更加健全。

2. 2035 年远景目标。

到 2035 年，实现教育现代化，教育总体发展水平达到全国先进水平，基本建成教育强市，推动重庆成为学习型城市、人力资源强市和人才强市。建成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现代教育体系；学习者得到全面、充分、个性的发展；不同阶段教育更加公平、优质；教育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度明显增强；教育竞争力、影响力显著提升；形成多元参与、共建共享的现代教育治理体系。

专栏1 重庆教育事业“十四五”规划主要指标

分 类	指 标	2020 年	2025 年	属性
学前教育	在园幼儿数（万人）	100.8	110	预期性
	毛入园率（%）	90.3	>93	预期性
	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	50.15	55	预期性
义务教育	在校学生数（万人）	317.4	328	预期性
	其中：普通小学	202.5	210	预期性
	普通初中	115.0	118	预期性
	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	95.5	>96	约束性
高中阶段教育	在校学生数（万人）	106.8	109.5	预期性
	其中：普通高中	62.6	63	预期性
	中等职业教育	44.1	46.5	预期性
	毛入学率（%）	98.5	>98.5	预期性
高等教育	在学总规模（万人）	111	120	预期性
	其中：研究生（万人）	8.31	>10	预期性
	普通本专科（万人）	91.56	100.5	预期性
	毛入学率（%）	53.3	60	预期性
人力资源开发水平	人均受教育年限（年）	9.8	10.4	预期性
	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年）	10.86	12	约束性

三、主要任务

（一）推进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全面落实。

1. 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

扎实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引导教师把教材体系、教学体系有效转化为学生的知识体系、价值体系。用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大中小学专题教育读本。强化教材育人功能，全面实施好国家统编教材。大力推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核心内容的高校思政课课程群建设。贯彻落实《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建立健全爱国主义教育长效机制，推进理想信念教育常态化，深入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传统、总体国家安全观教育。大力传承红色基因，弘扬红岩精神，加强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教育，教育引导青少年听党话、跟党走。

2. 建立健全思政课一体化建设机制。

充分发挥思政课的关键课程作用，增强思政课的思想性、理论性和亲和力、针对性。建立健全重庆市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建设机制，统筹推进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建设。构建学段衔接、知行统一、内容完整、目标明确的大中小学思政课课程体系。统筹推进思政课程与课程思政一体化建设，推动课程思政各学段各学科全覆盖。实施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领航工程，着力建强重点马克思主义学院和思政课教学科研机构。深入推进高校思政课教学改革，重点推动教学讲义“标准化”建设、教学资源“可视化”建设、教学方式“立体化”建设、教师队伍“专业化”建设。建立健全思政课教师一体化备课、常态化巡讲、精品化展示机制，积极探索跨学段、跨学科交流研修机制。培育建设思政课国家级、市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推动优质教学资源共建共享。加强中小幼德育规范化建设，推动各区县（自治县，以下简称区县）“一校

一案”落实《中小学德育指南》，引导学生养成良好思想道德、心理素质和行为习惯。

3. 构建大中小幼一体化思政工作新格局。

深入实施高等学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工程，大力推进全员、全过程、全方位“三全育人”综合改革，强化“十大育人体系”建设，加快构建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体系。推进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与思政课实践教学相融合。创新开展网络思想政治教育，拓宽网络育人阵地，加强重庆市网络思想政治工作中心建设。健全完善大中小幼实践育人体系，增强学生“四个自信”和道德实践能力。在中小学深入开展“学习新思想、做好接班人”“开学第一课”等主题教育活动。落实职业教育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创新职业院校思想政治教育模式。推动职业院校创新开展“文明风采”等德育实践活动。开展英雄模范、名师名家、学术带头人进校园活动。积极探索“一站式”学生社区综合管理模式改革。建立健全各类学校党建带团建、队建机制，构建党、团、队相衔接的思想政治教育体系，开展特色党团主题教育活动。加强学生社团管理，积极开展形式多样、格调高雅、健康向上的社团活动。强化一线学生工作，明确各级各类学校领导干部参与学生工作的具体要求。深入开展文明校园创建，“一校一策”打造特色校园文化。

4. 促进学生综合素质全面提升。

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的育人导向。切实把立德树人融入思想道德教育、文化知识教育、社会实践教育各环节，贯穿基础

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各领域。大力推进德智体美劳五育并举、五育融合，充分把握五育并举的内在协调性和有机统一性，强化五育各有侧重和深度融合，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健康成长。教育引导学生坚定理想信念、厚植爱国主义情怀、加强品德修养、增长知识见识、历练奋斗精神。强化学生认知能力、创新能力、合作能力、职业能力等关键能力培养，增强学生文明素养、社会责任意识 and 实践本领，促进学生综合素质全面提升。

加强大中小学劳动教育。推进劳动教育与德育、智育、体育、美育的深度融合，充分发挥劳动教育综合育人作用，将劳动教育贯通大中小学各学段，融通学校家庭社会各方面，覆盖人才培养全过程。加强劳动教育课程教材建设，建设一批实习和劳动实践基地。探索劳动教育清单制度，培养学生良好劳动习惯和劳动创造能力。广泛开展劳动教育实践活动，充分发挥家庭的基础作用、学校的主导作用和社会的支持作用。将学生的劳动教育纳入综合素质评价内容，建立健全劳动教育评价体系。大力开展“大国工匠进校园”活动。加强劳动教育骨干队伍建设。推进劳动教育文化建设。

切实加强和改进体育美育工作。坚持“健康第一”教育理念，把学校体育美育工作摆在更加突出位置，充分发挥以体育智、以体育心，以美育人、以美化人、以美培元功能。建构大中小幼相互衔接、纵向贯通的一体化体育课程体系，完善“健康知识+基本运动技能+专项运动技能”的学校体育教学模式，推进中华传

统体育项目进校园、进课程，健全体育竞赛和人才培养体系。深入推进学校体育评价改革，建立学生日常参与、体质监测和运动技能测试相结合的考查机制。完善学生体质健康抽查复核机制，健全学校体育工作发布、反馈和结果应用机制。构建大中小幼一体化培育的美育课程目标体系，逐步完善学科“审美基础+技能+审美创新”等教学方式，大力开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地方传统文化艺术、非遗文化艺术进校园活动。加强中小学艺术特色学校建设，深化全国农村艺术教育实验县和市级美育实验区综合改革。扎实推进美育评价改革，支持高校开展乡村美育服务和美育浸润行动计划。

提升青少年学生健康素养。树立大卫生、大健康理念，把健康融入所有教育政策、贯穿于教育改革发展的各项工作之中。加大学校卫生基础设施建设的力度。持续推进学校卫生保健机构改革与创新，加强高校校医院、门诊部，以及中小学卫生室（保健室）和校医、保健教师队伍建设。深入推进医教结合，提升学校卫生治理能力。积极推进学校卫生与健康教育特色学校和试点区县建设，在近视防控、传染病防控、健康教育、校园食品安全等方面树立一批典型。大力推进大中小学健康促进行动，深化“互联网+”健康教育，构建涵盖新时代学校卫生与健康教育全口径、全过程、全方位的一体化智慧管理系统，深入开展“师生健康·中国健康”主题健康教育活动，全面提高学生健康素养。规范发展大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服务，加强学校心理危机管理与干预，加

强人文关怀与心理疏导。

推进法治、生态文明和国防教育。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加强以宪法为核心、以民法典为重点的教育系统“八五”普法工作和法治教育。组织开展“学宪法、讲宪法”等系列活动，提升师生参与覆盖面。加强学校法治教育课程建设，丰富和优化法治教育资源，加强法治教育实践基地建设，增强青少年法治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加强校园生态文明建设，建立健全生态文明教育长效机制。优化生态环境保护教育教学资源，围绕生态文明主题开展教研、赛课、征文、展演等系列活动，提升青少年生态文明素养。积极开展绿色学校创建行动，推进校园绿色管理，推广使用节能、节水、环保、再生等绿色产品，全面实行生活垃圾分类，有效遏制学校餐饮浪费。深化学校国防教育改革创新，进一步加强学校军事课和学生军事训练的统筹管理和指导，建立国防教育和军事训练评估体系。将国防教育内容有机融入各级各类教育课程，推进国防教育特色示范学校建设，拓展丰富国防教育实践活动，增强青少年学生国防观念和忧患意识。统筹军地教育培训资源，加大军地合力培养国防教育教师和军事理论课教师的力度，推动军地人才共育共用。

5. 增强家庭学校社会协同育人合力。

切实提升家庭教育科学化水平。积极引导家长依法履行监护责任，发挥家庭第一课堂重要作用，引导家长言传身教，注重传承良好家风。探索建立家校共育机制，建立健全家校共育平台，规范

家长学校、家长委员会等建设，推动教师家访制度化、常态化，增强家庭教育针对性和实效性。推进家校协同加强中小学生学习、睡眠、手机、读物、体质管理，促进学生健康成长。积极组织开展公益性家庭教育指导活动，推进家庭教育服务专业化发展。加大政府购买家庭教育公共服务力度，为特殊困境家庭提供专业服务。

推进全社会协同育人。加强学校教育、家庭教育、社会教育有机结合，构建全市各级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及街道社区、镇村、家庭共同育人的新格局。充分发挥校内外自然资源、红色资源、文化资源、体育资源、科技资源、国防资源和企事业单位资源的育人作用，全面推进图书馆、科技馆、体育馆等公共场馆向学生免费或优惠开放。积极开展中小学生学习实践、特长培养、研学旅行等校外教育，探索创新中小学与社会力量合作育人模式，丰富校外教育内容与形式，促进校外教育与学校教育、家庭教育的有效衔接。加强正面宣传与舆论引导，在全社会树立科学的成才观、教育观，着力营造良好的教育生态。

专栏 2 立德树人全面落实重点计划

1. 实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贯彻计划。建设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机构和创新团队，推出一批有深度有分量的高质量研究成果。建设一批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示范课堂和精品网络公开课。

2. 实施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计划。建强重点马克思主义学院和思政课教学科研机构。评选一批思政课建设优秀案例，培育一批学科育人示范课程。培育一批国家级课程思政先进典型，建设一批重庆市课程思政建设示范校、教学团队、教学名师、示范课程和精彩案例。

3. 实施大中小幼德育一体化建设计划。持续开展大中小幼一体化教研活动和立德树人“示范区县”“示范学校”“品牌项目”创建活动，推送推广课程建设、队伍建设、品牌建设等一批重大项目改革成果。编制符合新时代要求的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大纲和地方教材，全面加强心理健康教育。

4. 实施“五育融合”品牌建设计划。建立德智体美劳五育融合在线管理平台，指导全市大中小幼五育并举科学化、规范化、系统化实施。建设一批中小学劳动教育示范区县和实验学校。

（二）推进基础教育公平优质发展。

1. 加快学前教育普惠优质发展。

持续实施学前教育行动计划。以区县为单位完善幼儿园布局规划，把幼儿园建设纳入城乡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设施统一规划并优先建设。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供给，大力发展公办园，支持民办园提供普惠性服务。健全幼儿园保教质量评估体系，加强对幼儿园安全防护、收费、卫生保健、保育教育等方面的监管。大力创建全国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区县。

加强幼儿园规范化建设，坚持普惠优质的发展方向，全面推进科学保教。坚持保教结合，以游戏为基本活动，全面改善办园条件，丰富幼儿活动环境，合理安排一日生活，保证幼儿均衡的营养、充足的睡眠和适宜的锻炼。鼓励支持幼儿通过亲近自然、直接感知、实际操作、亲身体验等方式学习探索，寓教于乐，促进幼儿快乐健康成长。落实幼儿园与小学科学衔接行动计划，防治和纠正“小学化”现象。提高优质学前教育资源覆盖面，充分发挥城镇优质幼儿园的辐射指导作用。加强对薄弱幼儿园的专业

引领和实践指导，整体提升幼儿园保教质量。

2. 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巩固区县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成果，加快推进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区县创建，推动更多区县实现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并接受国家督导评估认定。适应新型城镇化和人口变化趋势，依据国家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及学位配置标准，优先规划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布局。统筹推进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推进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办好乡镇寄宿制学校与确需保留的乡村小规模学校，科学预测学龄人口数量，合理有序扩大城镇学校学位供给。落实标准班额推进计划，深入推进学校标准化建设，逐步消除大校额。推进学区制管理和集团化办学，促进学区与集团内部干部教师互派交流、课程教学互助共进、设施场地共建共享，办好百姓身边每一所学校。持续做好农村中小学“领雁工程”、对口帮扶等工作。

深入推进义务教育课程改革。落实好国家义务教育新课程方案和新课程标准。制定地方课程和校本课程开发与实施指南，建立审议评估与质量监测制度。切实加强校本课程监管，以及对进校园的教辅、课外读物等教学材料的审核把关。大力提高课堂教学质量。创新教学方式，融合传统与现代技术教学手段，重视和推行情境教学；探索基于学科的课程综合化教学，积极开展研究型、项目化、合作式学习，重视差异化教学和个性化辅导。加强教学管理，分学科制定并落实全市课堂教学基本要求，指导学校

形成教学管理特色，健全学校教学管理规程，开齐开足开好国家规定课程。

着力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课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健全作业管理机制，统筹安排作业数量和时间，不断提高作业设计、布置与批改质量，优化考试内容与形式。建立学有困难学生帮扶制度，健全课后服务保障机制。全面规范校外培训行为，让学生学习回归校园。制定实施全市义务教育学校办学质量评价实施细则，定期开展义务教育质量监测。

3. 推动普通高中多样化特色发展。

贯彻落实国家县域普通高中振兴行动计划。在教育资源短缺区县新建、改扩建一批普通高中学校，推动完全中学高中、初中分离办学，大力消除普通高中大班额，减少超大规模学校，扩大普通高中教育优质资源。实施第二期普通高中发展促进计划，强化普通高中新课程新教材实施示范区和示范校、课程创新基地、校本教研基地、精品选修课程、优秀学生社团等项目建设，推动学校内涵式发展。推进普通高中教育与中等职业教育协调发展，促进普职融通。

推动普通高中育人方式改革。全面实施普通高中新课程新教材。完善学校课程管理，开齐开足学科课程，加强课程实施监管。大力推行行政班与教学班并存的教育教学管理制度，构建规范有序、科学高效的选课走班运行机制。深化课堂教学改革，积极探索和推行互动式、启发式、探究式、体验式教学，加强跨学科综

合性教学，深入开展验证性试验和探究性实验教学。完善教学管理规范，强化教学常规管理，优化改进教学。完善学生发展指导制度，加强对生理想、心理、学习、生活、生涯规划等方面指导。开展普通高中学校分类办学改革试点，探索培育科技、人文、体艺、综合等多个领域现代化特色普通高中学校，有效满足学生多样化学习需求。继续实施青少年创新人才培养计划，有效对接强基计划，积极探索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和成长新途径。

4. 提升特殊教育保障水平。

实施第三期特殊教育提升计划，推动各级各类特殊教育协调发展。巩固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普及水平，推进学前特殊教育设点布局，大力发展以职业教育为主的高中阶段特殊教育，促进残疾人高等教育和继续教育发展，全面建成布局合理、学段衔接、特普互补、普职融通、医教结合的特殊教育体系。支持建设孤独症儿童特殊教育学校，逐步完善面向孤独症儿童和超常儿童的特殊教育服务机制。推进特殊教育融合发展，扩大普通学校随班就读覆盖面，更多地为不同残疾类别和程度的人群提供多样化的教育机会。

深化特殊教育改革，提高特殊教育质量。将特殊教育纳入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体系，全面提升特殊教育保障能力。建立市特殊教育资源中心和片区特殊教育发展指导中心，加强特殊教育学校专用教室、普通学校特殊教育资源教室建设。配足配齐特殊教育教师和相关工作人员，加强医教结合、康教结合，探索“鉴定安

置、前期评估、课程设计、教学实施、考核评价、康复训练”一体化运行模式，促进残疾儿童少年健康成长。注重残疾学生的潜能开发和缺陷补偿，确保享有“一生一案”教育服务。

5. 保障困难群体和特殊群体受教育权利。

加强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保护工作，完善留守儿童动态监测机制，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参与留守儿童关爱与服务工作。优先保障农村留守儿童寄宿需求，切实保障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平等受教育权利，优化简化随迁子女入学程序要求，持续做好随迁子女升学考试工作。完善专门教育保障机制，建立健全未成年人罪错行为预防矫治体系，推动专门教育与治安管理处理、刑事处罚等配套衔接。新建和恢复一批区域性专门教育示范中心。支持合川区工读学校建成全市专门教育资源中心、研究中心和培训中心。坚持有教无类、因材施教，最大限度预防和减少青少年违法犯罪行为。

6. 提高基础教育教研工作质量。

建立目标清晰、多元开放、体制健全、机制完备的教研工作新体系。开展区县教研机构标准化建设评估，促进教研机构服务行政决策、学校发展与教师成长能力提升。强化校（园）本教研，推进市、区县两级校（园）本教研示范基地（学校或幼儿园）建设。加快建设以市、区县教研机构为主导，以校本教研为根本，网络教研、综合教研、联动教研等多种方式深度融合的中小学教研新样态。突出全面育人研究，加强对课程、教学、作业和考试

评价等育人关键环节研究，探索新型教研模式。加强和改进新时代教研工作，完善教研员准入条件与遴选配备办法，建立专兼结合的教研队伍，根据国家课程方案分学科配齐专业对口的专职教研员，适当提高教研机构专业技术高级岗位比例，持续提高教研人员的专业能力和水平。

专栏3 基础教育公平优质发展重点计划

1. 实施学前教育普惠优质发展计划。通过国家督导认定的全国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区县比例达到 50%。新增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学位数 5.4 万个，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达 55%，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巩固在 85%以上，二级及以上幼儿园占比达 80%以上。

2. 实施义务教育优质资源拓展计划。集团化办学率全市达到 70%以上，中心城区达到 80%以上。学区制管理全覆盖。

3. 实施普通高中发展促进计划。普通高中优质教育资源覆盖率达到 75%。建设 50 个课程创新基地、100 门精品选修课程。基本消除普通高中大班额。

4. 实施民族地区教育质量提升计划。建设民族教育特色学校 50 所，民族地区高水平职业院校 5 所。“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进校园”项目覆盖 80%以上民族地区学校。开发 100 门以上民族团结进步教育课程资源。

5. 新增 10 所特殊教育幼儿园、3 所高中阶段特殊教育学校，20 万人口以上的区县特殊教育学校（中心）全覆盖。

6. 实施基础教育教研质量提升计划。区县教研机构标准化建设覆盖率达到 80%。分学段建设一批市、区县两级校（园）本教研示范基地。

（三）增强职业教育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

1. 完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

加大部市合作力度，推进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服务技能强市建设，构建类型特色鲜明、纵向贯通、横向融通的现代职业教育

体系。强化中等职业教育的基础性作用，保持高中阶段职普比大体相当，推进市级优质中职学校及专业建设，创建一批国家级“双优”中职学校（含技工学校）。巩固专科高职教育的主体地位，加大对“双高计划”建设学校的支持力度，推进市级“双高计划”项目建设，争取更多学校入选下一轮国家级“双高计划”。支持符合条件的技师学院纳入高等学校序列。稳步发展本科层次职业教育，支持符合条件的高职院校提升办学层次和举办职业教育本科专业。扩大中职与专科高职、专科高职与本科贯通培养办学规模，促进各层次职业教育有效衔接。推进职业院校育训结合。推进职业教育与基础教育、高等教育、终身教育有效融通。

2. 优化职业教育院校和专业布局结构。

统筹规划“一区两群”职业院校空间布局。在主城都市区推动职业教育服务创新发展示范区建设，推进西部职教基地建设，打造“产城职创”融合发展样板，实施职业教育服务西部（重庆）科学城专项行动。在渝东北三峡库区城镇群推动职业教育服务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示范区建设，实施职业教育提质增效专项行动；在渝东南武陵山区城镇群推动职业教育服务文旅融合发展示范区建设，实施职业技能提升专项行动。规划建设一批特色鲜明的高职院校，建好一批区县职业教育中心。推动区县深化职业教育改革，开展全市“职业教育改革成效明显区县”评选。

打造紧密对接产业链、创新链的职业教育专业体系，搭建技术技能人才供给与产业人才需求数据平台，定期发布技术技能人

才供给和产业人才需求白皮书，研究绘制产教对接谱系图。提升产教融合专业建设水平，找准专业建设路径方向。服务壮大现代产业体系，加强职业教育专业群建设。重点建设支撑电子、汽车摩托车等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的专业群，服务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等新兴产业发展的专业群，以及推动康养、家政等现代服务业升级的专业群。健全专业动态调整机制，完善专业设置认证、质量评价、预警调控等机制，支持职业院校自主设置与新兴产业密切相关的目录外专业，推动职业院校专业设置与重点产业匹配度达到 90%。

3. 持续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

聚焦技术变革和产业优化升级，优化产教融合发展生态，完善多方参与的职业教育联动机制。将职业教育发展纳入全市产业发展规划，同步制定和实施产教融合发展政策，推动“金融+财政+土地+信用”产教融合组合式激励政策落地落实。建立一批职业教育行业指导委员会，打造一批具有区域特色的产教融合行业、企业和院校，推进产教对话与合作。探索建立校企合作负面清单制度，促进企业深度参与职业教育，推动校企合作融入产业升级发展新格局。大力支持校企共建一批产业学院、高水平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实体化运作的职业教育集团，共同探索中国特色学徒制。推进“1+X”证书制度工作，鼓励和支持校企共同开发实施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4. 提升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

大力推行德技并修的职业教育育人模式，注重学生工匠精神和精益求精习惯养成，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技术技能人才。完善人才培养质量标准体系，建立专业教学标准与职业标准联动开发与实施机制。全面实施“三教”改革，激活教师教学改革活力，建设一批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双师型”教师培训基地等，支持有条件的学校组建职业教育师资学院；加强教材管理，选好用好国家统编教材，鼓励使用国家规划教材，支持编写校本特色专业教材，培育和评选一批优秀教材；深入推进“课堂革命”，推进“岗课赛证”综合育人，改革创新教学方法，引领课堂接近真实的工作环境、生产一线和实际操作过程。积极培育一批体现重庆职教特色的高质量教学改革成果。探索实施全市中职学生公共基础课程、专业技能核心课程统一学业水平测试。深化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评价改革，建设相关职业教育评估平台。启动实施“巴渝工匠 2025”行动计划，建立完善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平台，培养评选一批重庆技能大师、全市技术能手、青年技能之星等高技能领军人才。

5. 巩固提高职业教育基础能力。

改善中职学校办学条件，推动各区县统筹职业教育资源，整合一批“空、小、散、弱”学校，改扩建一批学校，按照国家设置标准建好中职学校。补齐高职院校基础设施短板，支持“双高计划”高职院校对标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专业和学校设置标准改善提升基础办学条件。推行常态化职业教育办学条件监测与评价，

定期向社会公布监测与评价报告。实施职业教育信息化建设行动，建设一批信息化标杆学校；实施智慧校园创新示范项目，建设一体化和智能化教学、管理与服务平台，以及一批在线精品开放课程和智能云教材；推动信息技术、智能技术与职业教育学校管理、教育教学深度融合，提升信息技术应用能力。

专栏 4 职业教育提质增效重点计划

1. 实施职业院校高水平发展计划。支持 10 所国家级“双高计划”高职院校发展，建成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 2 所、专业群 12 个。建设市级“双高计划”高职院校 15 所、专业群 60 个。建设国家级优质中职学校 40 所、优质专业 120 个。建设国家级优质技工学校 10 所、优质专业 10 个。建设市级“双优计划”优质中职学校 50 所、专业 210 个。

2. 实施职业教育产教融合计划。支持永川建设西部职教基地，开展“产城职创”融合发展试点。建设高水平专业化产教融合实训基地 120 个。建设一批实体化运作职业教育集团，探索中国特色学徒制。评选一批产教融合型企业。

3. 实施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开展国家职教改革省域试点。推动职业院校办学条件达标。评选市级职业教育改革成效明显的区县 15 个左右。中职生升学比例达到 50% 以上。培育一批“三全育人”学校，培养一批职教名师，开发一批校企双元合作开发的职业教育规划教材、专业教学资源库和在线精品课程，建成一批信息化标杆学校。建成一批示范性虚拟仿真实训基地。

（四）提升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水平。

1. 大力推进高水平大学建设。

加大“双一流”高校建设力度，持续支持重庆大学、西南大学在多领域建设世界一流学科，全面提升学校综合实力和国际竞争力。重点支持西南政法大学、重庆医科大学、重庆师范大学、重庆邮电大学、重庆交通大学、四川美术学院、陆军军医大学等

高校加强优势特色学科建设，力争建成国家一流学科建设高校。着力推进“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特色高校建设，打造高水平示范性师范大学，建设国际化特色高校。聚焦重庆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前沿科技，加快建设更多具有国际国内影响力、特色优势鲜明的高水平大学。

2. 调整优化高校布局结构。

调整优化高校（校区）区域布局，支持高等院校在有条件的区县布局分校或分院。统筹优化高等教育优质资源重组，大力支持“双一流”高校、部市共建高校依托西部（重庆）科学城建立新校区。加强高校整体条件建设，新增一批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支持符合条件的高校更名为大学。支持建设一批现代产业学院、未来技术学院、特色学院和基础学科人才培养示范基地。引进更多国内外示范院校落户重庆，并与在渝高校开展合作办学。

3. 切实加强高校学科专业建设。

按照“整体提升、重点突破、交叉融合”的原则，构建紧密对接创新链、产业链的学科专业体系。持续实施市级重点学科建设专项、市级一流学科建设专项、“人工智能+学科”建设行动计划，打造学科高原和高峰。支持高校培育建强数学、物理、化学等基础学科；增设经济社会发展亟需领域的前沿新兴交叉学科；完善生态环境保护相关学科建设。制定市级一流学科认定标准，开展新一轮市级一流学科认定。深入实施一流专业和一流课程建设“双万计划”。持续推进工程、临床医学、师范等类型专业的认

证工作。

推动“新工科、新医科、新文科、新农科”专业和新型学院建设，致力形成新时代人才培养的“新理念、新模式、新专业、新课程、新师资、新质量”，助力新工科提升国家硬实力、新医科提升全民健康力、新文科提高国家文化软实力和中华文化影响力、新农科提高生态成长力的新要求。

4. 积极推动高校分类发展。

制定实施全市普通高等学校分类发展方案，加强高校分类设置、指导和支持，引导和促进不同类型高校科学定位，实现内涵发展，在不同层次、不同领域办出特色、争创一流。加大政策支持力度，持续推进应用型本科高校立足特色、科学定位，实现高质量发展。推进重庆开放大学改革发展，积极发展网络教育等多种形式的高等继续教育。强化职业教育类型特色，持续提升高等职业教育办学水平。加强和改进高等学校分类评价，将评价结果与财政拨款、招生计划、学科建设、学位点申报等挂钩。推进“双一流”高校建设过程管理和成效评价，探索开展应用型本科高校评价。

5. 加大高素质人才培养力度。

实施以思政教育体系建设、优质教学资源建设、科研创新能力提升、实践创新能力提升、导师队伍质量提升、开放合作水平提升、急需紧缺高层次人才培养、教育管理智慧化建设等“八大计划”为核心的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行动。根据产业需要和行

业特点，逐步扩大专业学位硕士、博士培养规模。健全研究生教育质量保障体系，改革质量评价机制。坚持以本为本，推进“四个回归”，把本科教育放在人才培养的核心地位，深入实施“六卓越一拔尖”计划 2.0 等创新人才培养计划，构建多方参与的本科教学工作质量保障体系。探索专科高职、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专业硕士贯通培养，构建产业人才培养新体系。深化协同育人，聚焦新科技、新业态，探索产教融合、协同育人机制，培养学生创新实践能力。加强教育教学改革创新研究与实践，培育一批高水平国家级教学成果。

6. 着力提高创新创业教育和就业质量。

持续深入开展创新创业教育，着力构建“党委统筹部署、政府扎实推动、高校着力实施、社会广泛参与”的创新育人协同体系。推动创新创业学院建设，优化完善创新创业课程体系。强化创新创业实践，整合校内外实践资源，加强大学生创新创业与社会需求对接，建好创客空间和孵化基地，激发学生创新潜能，增强创业就业能力。加快搭建学生科学实践和创新创业平台，支撑引领创新创业人才培养。

促进高校毕业生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促进计划，鼓励和引导更多优秀大学生留渝来渝就业创业。完善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供需对接平台，积极拓宽毕业生就业渠道。完善研究生就业政策，为市内外硕士、博士毕业生留渝来渝提供良好的薪酬待遇和发展空间。

7. 持续提升服务支撑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能力。

实施高校科技创新能力提升计划，加强高校基础性战略性科研前瞻性布局，鼓励自由探索和目标导向相结合，支持高校聚焦数字经济、智能制造、生物医药、新材料等领域开展交叉前沿领域的重大原创性研究。聚焦国家和成渝地区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需求和新兴交叉前沿领域，加强高校创新平台体系建设，支持高校建设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协同创新中心等一批基础研究创新、关键共性技术研发、科技成果转化平台，引导高校建立一批具有国内外影响力的重大基础设施和科研机构，积极参与具有全国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建设。

推动产学研用融合发展。支持高校与中国科学院、行业产业、龙头企业加强合作，共建协同创新中心。加快建设环大学创新生态圈，认定一批高校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转移基地，推动高校优秀科研成果转移转化，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动能。加快推进“大创谷”建设，建强1个核心园、建好6个特色园、建成25个卫星园，构建形成“一核六园、两区多点”双创孵化体系。

实施高校哲学社会科学高质量发展行动。加强高校哲学社会科学重点实验室和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建设，打造一批具有国内外影响力的高质量新型智库与研究中心。深入开展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研究，为国家战略实施和经济社会发展提供高质量咨询服务。引导高校积极参与长江文化艺术湾区、两江交汇历史人文湾区等四大湾区建设。提升高校学术期刊整体水平和全国影响力。

专栏5 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重点计划

1. 实施高校布局结构优化调整计划。支持重庆大学、西南大学、重庆交通大学、重庆工商大学、四川外国语大学、四川美术学院、重庆文理学院、重庆科技学院、重庆第二师范学院、重庆电力高等专科学校、重庆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重庆医药高等专科学校、重庆电子工程职业学院、重庆工业职业技术学院、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等高校分校区建设。新增2个中外合作办学非独立法人机构。引进5所国内知名院校来渝合作办学。推进中国科学院大学重庆学院、长江生态环境联合研究生院、重庆中医药学院、长江音乐学院建设。

2. 实施高水平大学建设计划。力争新增国家一流学科建设高校2所，建成高水平“新工科、新医科、新文科、新农科”特色高校12所，示范性现代产业学院和未来技术学院20个。力争新增2—3所博士学位授予单位，2—3所硕士学位授予单位，2—3所学士学位授予单位，新增一批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理工农医类专业在校学生比例提高到60%。

3. 实施一流学科建设专项。力争新增国家一流学科3个，建成265个市级重点学科、50个左右市级一流学科、50个“人工智能+学科群”。力争50个左右学科进入世界高水平学科，2—3个学科进入世界顶尖学科；15个以上学科在教育部学科评估中进入A类。

4. 实施一流专业和一流课程“双万计划”。入选国家一流本科专业200个，国家一流课程200门。新增国家级教学成果奖10项以上。

5. 实施科技创新能力提升计划。力争1个大科学装置列入“十四五”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建设3—5个国家级重点实验室和工程研究中心等创新平台。建设市级高校高水平科技创新平台20个、高校创新研究群体100个、省部共建协同创新中心10个。争取高校牵头的27个高水平科研机构（项目）落户西部（重庆）科学城。获得国家级科技奖励15—20项。

6. 实施高校哲学社会科学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建成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重点实验室1—2个，国家高端智库建设试点或培育单位1—2家。力争获得教育部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项40项左右。建成具有全国影响力的高水平学术期刊3—5种。

（五）完善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教育体系。

1. 建立健全终身学习制度体系。

健全“党委领导、政府统筹、教育主管、部门协同、社会支持、市民参与”的终身教育管理运行机制，将终身教育纳入区县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推进终身教育高质量发展。完善学习者激励机制，推进终身学习学分银行建设，健全各类教育学习成果认证、积累与转换制度，有序推动学历教育之间、学历教育与非学历教育、职前教育与职后教育的有效沟通与衔接，搭建终身学习“立交桥”。构建全民终身学习质量监控制度，研制质量监测指标体系。建立终身教育信息统计制度。完善终身教育监管制度，规范终身学习服务机构的办学行为。健全继续教育制度。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培养“技能+智能”双能人才。落实社区教育、老年教育财政投入标准。开展《重庆市终身教育促进条例》立法调研。

2. 构建完善终身学习服务支持体系。

大力建设覆盖全市的终身学习网络、教育资源共享和公共服务平台。发挥重庆开放大学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重要作用。完善市、区县、乡镇（街道）、村（社区）四级终身教育网络，办好市、区县终身学习网。强化社区教育指导服务中心职责和能力建设，构建覆盖城乡的社区教育网络体系。构建终身教育课程资源共建共享机制，加强婴幼儿早期教育、老年教育、特殊群体教育和家庭教育等系列课程资源开发。加快建设终身教育体验式学习基地、研学文旅基地、非遗文化工作室，打造一批示范性继续教育、社

区教育、老年教育、职工培训基地。

加大职业教育与高等教育服务支持终身教育力度。拓展职业院校社会服务功能，探索职业教育与终身教育融合发展的新模式，开发创新培训项目，建立各类公共教育机构之间的资源共享和交流合作机制，扩大非学历继续教育培训规模。规范发展高等继续教育，开展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校外站点年度检查及审核备案工作，加强对市内外高校在渝办学情况常态化管理，发布年度高等继续教育质量报告，推进高等继续教育信息管理平台建设。大力推广“互联网+技能培训”，开展全方位、多层次、多类型、立体式的职业培训和终身教育服务。强化终身教育管理干部和教师队伍能力提升培训。

3. 切实提高终身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健全政府统筹、行业指导、企业自主的职工培训制度，提升职业院校服务企业职工培训能力，大力开展基于工作场所的继续教育，畅通一线劳动者继续学习深造的路径。创新发展老年教育，搭建老年教育的资源共享和服务平台，构建覆盖城乡的老年教育办学服务体系，扩大老年教育资源供给，助力解决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困难等问题。倡导“职继协同”“院校融入”，支持职业院校开设与老年教育相关专业，开发以需求为导向，符合老年人身心特征的课程体系和活动项目，丰富学习内容和形式。大力发展城乡社区教育，举办全民终身学习活动周，开展“百姓学习之星”和“终身学习活动品牌”评选。发挥在线教育优势，创新“互联网+社区教育”，持续推进社区教育示范区县、网络体系示范基地、

终身学习体验基地创建，不断丰富社区教育资源。推行线上线下深度融合的终身学习方式，探索开展以大数据为基础的全民学习需求和能力监测，提高终身教育质量和效果。

专栏6 终身学习资源扩容重点计划

1. 实施终身教育基地建设计划。建设市级社区教育示范基地 30 个。建设职业院校老年教育示范基地 10 个。建设示范性继续教育基地 20 个。
2. 实施终身学习高质量发展计划。培育示范性终身学习团队 30 个。打造具有区域特色的终身教育项目 20 个。建设优质继续教育网络课程 200 门。

（六）打造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

1. 加强师德师风建设。

加强理想信念教育，提高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健全常态化师德师风教育与监督长效机制，将师德师风教育贯穿师范生培养及教师生涯全过程。引导教师在教育教学实践中提升师德素养，将立德树人贯穿到教育教学全过程，强化课堂主渠道育德作用。建设一批师德教育培训基地，开展示范性师德教育。构建师德师风多元监督体系，落实师德师风负面清单、通报警示、师德失范惩戒等相关制度，实施师德师风评价档案制度，建立师德师风大数据监测平台，完善教师违法信息查询制度，实施师德师风建设第三方评价制度。挖掘优秀教师典型，加大模范人物宣传表彰力度。

2. 推进教师教育高质量发展。

实施教师教育振兴行动计划，建立以师范院校为主体，高水平综合大学参与，区县政府、教师发展机构和优质中小学协同育人的高质量教师教育体系。支持在渝高校增设教育博士、硕士学位授权

点，鼓励自主设置“教师教育学”二级学科。提高师范院校和师范专业办学水平，加大一流本科专业和一流课程建设力度。全面推进高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做好中西部欠发达地区优秀教师定向培养工作。继续实施小学全科教师和学前教育公费师范生培养计划，探索为初中定向培养公费师范生，探索采取学费代偿的方式加强特殊教育师范生培养。改进部属师范大学公费师范生履约管理。启动教师教育师资海外研修计划，五年内选派 100 人参加海外研修。

3. 提高教师专业素质能力。

完善全员培训制度，分层、分类、分科开展五年周期不少于 360 学时的全员培训，全面提升教师育人能力水平。加大教师发展机构标准化建设力度，研究制定教师发展机构建设标准，建设一批示范性区县教师发展机构。实施名师名校长培育计划，加大名师名校长工作室建设力度。实施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逐步提高“双师型”教师比例。优化高校新教师岗前培训，加大青年骨干教师培训提升力度。深入推进乡村教师支持计划，强化定向培养和精准培训，为乡村学校培养一批本土化优秀教师，助力乡村振兴。全面推进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 2.0。建好国家教师发展协同创新实验基地、市级教师专业发展基地和教师发展示范学校，加强专业培训者队伍建设。

4. 加大学科领军人才引育力度。

夯实各级各类学校人才发展支持平台，建立健全国家、市级、校级人才相衔接的引育体系。依托重大人才工程（计划）集聚人

才，加大海外人才、青年人才及团队引进。持续实施高校“巴渝学者”计划，加大讲座教授选聘和青年学者培养力度。加强研究生导师培养。实施博士后“倍增”计划，加大青年人才培养力度。支持优秀中青年骨干教师到国内外知名大学和科研院所访学交流。实施高校高层次人才引育基地专项，健全高校高水平人才培养和引进体系。优化人才服务体系，完善激励表彰机制，落实人才待遇政策，充分激发各类教育人才的创造创新活力。推进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教育高层次人才协同发展。

5. 全面优化教师队伍管理。

深化中小学（幼儿园）教师管理综合改革。全面推行义务教育阶段教师“县管校聘”管理改革。按国家和我市规定合理提高中小学（幼儿园）中高级岗位比例。落实人力社保部门综合管理，教育和人力社保部门组织实施，学校共同参与的教师招聘机制，统筹各方力量做好招聘工作。完善职业院校教师管理制度。落实职业院校用人和招聘自主权，对“双高计划”“双优计划”院校中与我市重点产业领域紧密对接的重点优势学科专业给予一定倾斜，适当提高相关学科专业技术高级岗位占比。推进企业工程技术人员、高技能人才与职业院校教师双向流动，建成一批示范性教师企业实践流动站。加强“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分类制定“双师型”教师标准，将体现技能水平和专业教学能力的“双师”素质纳入教师准入考核评价体系。推进职业院校岗位设置管理改革，完善绩效工资实施办法，对承担职业技能社会培训的职业院

校实行单列追加绩效工作总量。深化高校人事制度改革。完善高校教师聘用机制，优化编制使用、公开招聘、岗位聘任程序，充分落实高校用人自主权。推进高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完善岗位能上能下机制。推行分类评价，探索长周期评价，加大绩效分配激励力度，完善重实绩、重贡献的激励机制。

6. 切实保障教师地位待遇。

切实保障教师工资待遇。将教师队伍建设作为投入重点优先保障。推动民办幼儿园参照当地公办幼儿园同类教师工资收入水平合理确定薪酬标准。建立健全义务教育教师工资随当地公务员待遇调整的联动机制，确保义务教育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完善中小学绩效工资总量核定办法，向普通高中、寄宿制学校适当倾斜。完善中小学绩效工资内部分配办法，优化工资结构，向教学一线和教育教学效果突出的教师倾斜。完善乡村教师岗位生活补助动态调整机制。坚持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探索形成符合高等教育行业特点的薪酬制度。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强化民办学校教师待遇保障。落实《重庆市人才安居实施意见》，推进教育人才房建设。

营造尊师重教浓厚氛围。切实维护和保障教职员工合法权益，切实减轻中小学教师负担，为教师安心从教创造良好的教育教学、生活工作环境。落实中小学教师实施教育惩戒规则。完善教师荣誉制度，健全教师表彰奖励机制，加大教书育人先进典型选树力度，弘扬新时代教师奉献精神。

专栏 7 教师队伍建设重点计划

1. 实施教师教育振兴行动计划。建设高水平示范性师范大学 2 所，支持高水平职业技术师范学院建设。新增教育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 4 个。力争 20 个师范类专业入选一流本科专业。建设 10 个示范性教师发展机构，建强 100 个左右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发展基地，培育 50 个左右教师专业发展示范学校。建好国家教师发展协同创新实践基地。

2. 实施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建设计划。培养市级骨干教师、卓越教师、教育家型教师和校长、特级教师等高层次人才 2000 名以上。幼儿园教师持证率达到 99%，公办幼儿园劳动合同制教师待遇水平逐步提高，民办幼儿园教师工资达到当地上年度全社会平均工资水平以上。继续实施高校“巴渝学者”计划，加大讲座教授选聘和青年学者培养力度。

3. 实施职业教育高素质“双师型”教师建设计划。建设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名师工作室 30 个，新增国家级职业教育教师教学创新团队 15 个。职业院校“双师型”教师比例达到 55%。

4. 实施高层次人才培养与引进计划。新增各类高层次人才 400 名、国家级人才团队 25 个。

（七）提高智慧教育创新发展能力。

1. 完善智慧教育基础条件。

落实教育新基建的部署要求，加快推进教育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构建信息网络新型基础设施，深化重庆教育宽带网应用，积极融入国家教育专网建设，支持校园有线、无线、物联网“三网”融合发展。优化平台体系新型基础设施，推进市级教育数据中心云化改造，推动市级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和管理公共服务平台深度融合，加强“渝教云”综合服务平台数据融通汇聚和功能优化升级。完善智慧校园新型基础设施，推进校园教学科研设施和公共设施的智能化改造升级，促进网络学习环境和物理学习环境有

机融合。建设可信安全新型基础设施，加强市级教育系统网络安全监管平台建设，推动市级教育数据中心 CA 认证系统部署与应用。

2. 优化智慧教育资源供给。

以市级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为基础，建设上联下通、覆盖各级各类学校的数字教育资源供给体系。发挥政府主导和市场配置作用，鼓励企业等市场主体参与开发高品质、成体系的数字教育资源，不断扩大优质数字教育资源供给。结合“一师一优课，一课一名师”和一流课程建设等工作，引导广大教师积极参与建设适合智慧教学应用场景的数字教育资源。加快网络学习空间应用普及，实现“一人一空间，人人用空间”，提升优质数字教育资源使用效率。加强“专递课堂”“名师课堂”和“名校网络课堂”建设与应用，支持优质数字教育资源向边远地区、薄弱学校精准推送，有效发挥优质教育资源辐射带动作用。

3. 推动新技术与教育教学融合应用。

推动智能技术深度融入教育教学全过程，促进教学内容、教学形式、评价方式创新，实现教学模式和教育形态转变。丰富智慧课程内容，开设编程教育、STEAM 教育和创客教育等。推动“5G+直播教学”“5G+VR/AR 学习”“5G+虚拟实验实训”等场景应用，开展无边界、互动型、高临场感的在线教学和高沉浸感的实习实训。推行智慧课堂、未来课堂、翻转课堂等互动式教学，推动课堂教学由“教师为中心”向“学生为中心”转变。促进线上教育健康发展，探索线上线下教学有机融合的自主、合作、探

究的学习方式。运用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和人工智能等技术对教学活动进行跟踪评价和智能反馈，使教学评价更加全面、立体、客观和有效，帮助学校、教师及时改进和优化教学实践。

4. 推进智能化教育管理与服务。

推进各类教育管理信息系统集成整合，打通教育管理环节，形成运作科学、协同精细、响应及时、流程优化的教育管理服务体系。推动构建标准统一、易于管理、方便使用的市级教育数据资源池。完善市级教育政务信息资源开放目录，依法依规推进教育数据开放共享，推动教育数据由资源向要素转化。运用人工智能等技术实现教育管理数据的伴随式采集存储和智能化分析应用，促进管理流程、结构、职能等重构再造。加强教育大数据研究，强化在教育态势感知、学生学情诊断、教育评估评价和教育决策咨询等方面的创新应用，提升教育管理精准化和决策科学化水平。

专栏 8 智慧教育发展重点计划

1. 实施智慧教育创新发展提升计划。创建国家级智慧教育示范区 2 个，建设市级智慧教育应用示范区县 15 个，建成市级智慧校园建设示范学校 250 所、市级“名校网络课堂”建设示范学校 200 所。

2. 实施智慧教育应用创新推进计划。建设智能化学习空间，推进场景式、体验式、沉浸式学习，实现全市适龄学生网络学习空间全覆盖。支持各级各类学校运用智能助教等，对教师教学和学生学习时间进行全过程分析评价。

（八）促进区域教育协调发展。

1. 推动“一区两群”教育协调发展。

加强“一区两群”教育协调机制建设，推动优质教育资源共

建共享。优化“一区两群”各级各类学校规划布局，引导高等教育增量资源向主城新区、渝东北三峡库区城镇群和渝东南武陵山区城镇群延伸。推进“一区”教育高品质发展，着力提升“两群”基本公共教育服务质量，打造区域教育高质量发展增长极。创新教育对口帮扶、支援机制，支持“一区”优质教育优先帮扶“两群”教育。探索建立“万开云”等市内毗邻地区教育平台与资源合作共建、利益共享的合作新机制。

促进“一区两群”城乡教育一体化发展。统一城乡学校建设标准，推进义务教育学校校舍校地建设标准化。利用城区老旧小区改造提升项目，推动实施老旧小区范围内中小学、幼儿园项目建设。推进农村中小学校“厕所革命”，全面消除厕所安全隐患，全面提升厕所管理水平和卫生状况。持续推进农村教师周转宿舍建设，改善边远艰苦地区农村学校教师工作生活条件。

2. 巩固拓展教育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教育振兴有效衔接。

不断完善教育脱贫长效机制，着力构建乡村教育振兴深入推进机制。精准实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完善资助育人体系。深入实施义务教育控辍保学专项行动，持续保持贫困家庭学生失学辍学“动态清零”。实施农民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支持新型职业农民通过弹性学制参加中高等农业职业教育。发挥高校学科优势和科技优势，加快乡村振兴急需紧缺人才培养，培育乡村发展新动能。鼓励和支持乡村学校挖掘和利用乡土文化资源，推动学校融入乡村振兴发展。

3. 加强民族团结教育和民族地区教育。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健全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常态化机制，将民族团结进步教育纳入国民教育、干部教育、社会教育全过程。继续实施民族教育特色学校建设计划，推动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创建工作向学校、班级纵深拓展。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进校园工程，建立民族团结进步教育课程资源库。提升民族地区中小学办学水平，打造民族地区“温馨校园”。大力发展民族地区职业教育，支持建设高水平职业院校。实施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培养计划，提高少数民族人才培养质量。办好市属高校少数民族预科班、内地民族班（校），加强重庆西藏中学建设。完善“组团式”教育对口支援工作机制，加强对西藏昌都、青海教育事业的对口支援和帮扶工作。

4. 全面加强语言文字工作。

提升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普及水平和质量，推动全市范围内普通话普及率逐步达到 85%。巩固推普脱贫成果，实施推普助力乡村振兴计划，加大民族地区、农村地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和培训力度。抓好普通话水平测试及汉字应用水平测试工作，全面提升市民语言文字应用能力与语言文化素养。全面加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教学，持续开展语言文字达标学校建设。提高语言文字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水平，推动语言文字与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等信息技术的深度融合。实施中华经典诵读工程，举办好全国推普周等系列活动，积极推进中华优秀语言文化传承发展。开展语言文

字科学研究，提升创新能力和资政水平。实施中国语言资源保护工程（二期），建设专业研究与实际应用相结合的语言信息化平台。完善语言文字工作体制机制，提升语言文字服务能力。

（九）加强跨区域教育协同发展与合作。

1. 推进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教育协同发展。

强化成渝地区公共教育资源共建共享，构建完善教育协同发展合作机制。加大省级政府统筹力度，建立健全各级教育部门交流沟通与合作机制，推动教育合作常态化。协同推进基础教育普惠共享、职业教育融合发展、高等教育创新发展、社会教育规范发展。以重庆、成都为高等教育战略支点，辐射引领西南高校发展，打造西南地区高等教育对外开放的桥头堡，推动新时代中西部高等教育振兴。持续加强“成渝协同”重大教育改革试验项目建设，形成可推广运用的协同发展成果。支持“万达开”川渝统筹发展示范区等毗邻地区开展教育一体化发展探索。高起点、高标准发展西部（重庆）科学城教育。推进成渝地区各类教育协同发展联盟与智库建设。

2. 积极推进长江教育创新带先行区建设。

充分发挥我市长江教育创新带秘书处作用，构建跨区域教育合作机制，促进区域间教育相互融通、对口协作和共建共享。积极引进长三角地区、长江中游城市群各级各类优质教育资源，学习借鉴先进教育发展与治理经验。建立人才流动、共享联动机制，提升区域优质高等教育、职业教育资源共建共享水平。推进

跨区域合作培养优秀教师,探索建立大中小幼教师定期访学机制。深入开展区域教育协同发展战略研究与实践,布局共建一批重大改革试验示范项目,探索跨行政区域教育协同发展的有效模式和路径。实施职业教育服务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行动。

3. 持续巩固和发展跨区域教育交流合作。

构建跨区域教育合作机制,促进区域间教育相互融通、对口协作和共建共享。积极推动渝、川、陕高等教育、职业教育领域深度合作。加强与鄂、湘、滇、黔等周边省份省际交界地区教育交流合作。推进鲁、粤、浙教育对口支援向更关键领域、更深层次发展。加强与京津冀、粤港澳大湾区等区域教育交流合作,广泛学习借鉴先进地区教育治理与发展经验。总结推广具有内陆特色、重庆特点的教育改革发展经验,提升重庆教育在全国的区域集聚效应和辐射影响力。

(十) 构建教育对外开放新格局。

1. 大力引进海外优质教育资源。

聚焦世界科技前沿,围绕大数据、智能制造等重庆急需和重点产业领域,实质性引进世界一流教育资源,举办高水平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项目。务实参与中外合作办学改革。着力集聚海外高水平专家学者,支持学校开展诺贝尔奖大师校园行、国际前沿讲堂、国际课程周等活动。推动引进海外优质理工类在线课程。深化高校科研国际合作与交流,引进海外一流创新资源。

2. 提高国际化人才培养和留学工作质量。

鼓励学校设立学生赴国（境）外学习交流项目和人才培养专项，培养储备“一精多会、一专多能”的国际化复合型人才。加大拔尖创新人才、非通用语人才、国别和区域研究人才、国际组织人才的培养力度。启动实施重庆市教育英才海外研修计划，支持优秀教学、科研、管理人员赴海外高水平机构访学研修。全面落实来华留学生高等教育质量规范，建设全英文授课专业和品牌课程，提高来渝留学教育质量和管理服务水平。做好新媒体宣传推广，举办“一带一路”来华留学专题研修班，吸引世界优秀青年来渝学习。定期举办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留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等系列活动，激发留学人员创新创业热情。

3. 有效拓展中外人文交流空间。

加快建设中外人文交流教育实验区、中外人文交流研究院、重庆中外人文交流学院。积极建设国际合作教育园区。推动成渝地区共建中外人文交流协作示范区。加强中小学国际理解教育，成立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国际理解教育联盟，打造中外人文交流特色学校和窗口学校，提升基础教育对外开放水平。促进国际中文教育健康发展，探索“中文+职业培训”等新模式，加强国际中文教育师资培养储备。

4. 创新推进“一带一路”教育共建共享。

深化部市共建“一带一路”教育行动，积极搭建双边、多边、区域教育国际合作平台。支持高校开展国别和区域研究。鼓励院校与企业共同参与“一带一路”国际产能合作。支持职业院校积

极参与中国职业教育标准体系和国际通行的职业资格证书建设，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特色在线课程和精品教材共享。加强重庆非通用语学院建设。深化中欧、中非、中泰等双边多边职业教育合作，支持有条件的院校赴境外办学，打造并推广具有中国特色、重庆特点的教学标准和示范课程。争取国家国际发展合作署、教育部等部委支持，积极参与教育援外工作。

5. 支撑服务中西部国际交往中心建设。

着力优化营商环境，构建多元国际化特色学校办学体系，按需设置外籍人员子女学校，支持普通中小学校招收国际学生，为我市引进人才提供多样化教育服务。拓展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等国际组织的教育合作空间，吸引知名国际教育组织落驻，加速信息流、资金流、技术流、人才流汇聚。发挥教育优化营商环境的优势，为大型国际会议、国际性节庆活动、国际性赛事活动提供人才支持和志愿者服务。

专栏 9 教育开放合作重点计划

实施教育对外开放提质计划。推动建设陆海新通道职业教育国际合作联盟等平台。新增 20 个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项目。建设海外中国国际学校。建设 60 门来华留学全英文授课品牌课程。建设 50 所中外人文交流特色学校和 100 所中外人文交流窗口学校。建设一批国际化特色高校和特色项目。推动新增一批非通用语专业，培养一批复合型国际化人才，产出一批高质量研究成果。

（十一）深化教育重点领域综合改革。

1. 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

构建科学教育评价体系，完善教育评估监测机制。推进党委

和政府教育工作评价改革，完善区县政府、市级有关部门和单位履行教育职责评价体系。坚决纠正片面追求升学率行为。推进学校评价改革，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完善大中小幼学校评价。推进教师评价改革，坚持把师德师风作为第一标准，突出教育教学实绩和一线学生工作，树立高校教师科研评价正确导向，规范人才称号工作。推进学生评价改革，树立科学成才观念，严格学业标准，完善德智体美劳评价体系。推进社会选人用人评价改革，建立以品德和能力为导向、以岗位需求为目标的人才使用机制，推动全市各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带头树立正确用人导向，落实平等就业要求。完善学生、家长、社会、第三方评价机构参与的多元主体评价体系。加快培育有国际影响力的教育评价机构，加强教育评价专家库建设，实施教育评价人员专项计划，加强教师教育评价能力建设。探索开展教育评价改革试验校和实验区建设。

2. 积极稳妥推进考试招生制度改革。

按照有利于科学选拔人才、促进学生健康发展、维护社会公平的原则，有序推进普通高等学校考试招生综合改革，加强改革效果的追踪、监测和评估，动态完善政策举措，逐步形成健全的高校考试招生评价体系。完善初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坚持全面考核，促进学生完成国家规定的各门课程学习，引导初高中学校关注学生发展核心素养，深入实施素质教育。完善学生综合素质档案建设和使用办法，建立客观、真实、准确记录信息的监督机制。

以立德树人为鲜明导向，突出关键能力考查，构建引导全面发展的考试内容体系。深入推进高等职业教育分类招生改革，完善高等职业教育“文化素质+职业技能”考试招生办法。强化研究生考试招生机构建设，不断完善分类考试、综合评价、多元录取、严格监管的研究生考试招生制度体系，加强科研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考查。

3. 支持和规范民办教育健康发展。

深化民办学校分类管理改革。健全对营利性与非营利民办学校的分类监管机制，进一步完善不同类型民办学校土地、税收、收费和经费扶持政策，支持和规范社会力量依法办学。积极扶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落实政府举办义务教育主体责任，依法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加强公办学校参与举办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整顿治理，营造良好教育生态。坚持破立并举，支持民办普通高中办出特色。积极推动民办职业院校混合所有制改革探索，鼓励企业举办高质量职业教育。大力推动民办高校向应用型转变，支持民办高校内涵发展。

规范民办学校办学行为。健全民办学校评价体系和退出机制。规范非营利性民办学校名称管理。健全民办学校举办者变更规程、民办学校年度检查制度。严格规范民办学校财务和资产管理。强化民办教育督导，探索建立第三方质量认证和评估制度。推进民办学校完善内部治理体系，推进民办学校开展现代学校制度改革创新，推进民办学校完善董事会、理事会、监事（会）制

度。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坚持源头治理、系统治理、严格治理，建立健全教育、市场监管、卫生健康等部门和市、区县、乡镇（街道）联动的综合治理体系。

4. 深化教育领域“放管服”改革。

理顺市、区县教育事务管理职权，推进政府管理方式转变，持续推进简政放权。深化教育部门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规范审批程序和工作流程。健全教育基本服务制度，完善规范化、便捷化、高效化的教育服务工作机制。进一步扩大和落实学校办学自主权，明确向各级各类学校放权事项，促进学校依据章程自主管理，按照法律法规、教育规律，以及新时代教育评价导向办学。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深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改革，着力推进跨部门联合监管和“互联网+监管”。建设高水平教育智库，优化教育咨询决策程序，全面推进教育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加强教育科研机构建设，提高教育科学研究水平。加强教育行业社会组织综合管理，充分发挥其资政和服务作用，引导多元主体参与教育治理。

5. 推进教育治理能力现代化。

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构建系统完备的学校规章制度体系，不断提高依法治教能力，加快推进学前教育、职业教育条例等立法进程。加强高校法治工作队伍建设，探索建立学校各职能部门、院系法治工作联络员制度。鼓励、推动高等法学院校成立法治政府建设高端智库和研究教育基地。统一全市教育行政执法工作规则。建强教育执法队伍，加

大教育培训执法力度，开展联合执法，加强执法监督指导，推进执法规范化。加强法治文化建设，建好用好各级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

全面推进学校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学校章程与教育规律办学，积极构建依法办学、自主管理、民主监督、社会参与的现代学校制度。加快推进学校章程建设，建立健全现代学校法人制度，完善学校内部治理结构，规范和优化学校决策和执行机制。建立健全高校学术委员会、职业学校理事会、中小学家长委员会等制度，加强教职工代表大会和学生代表大会建设，提升学校治理水平，激发办学活力。深入推进校务公开，完善学校内部监督和社会监督制度，提高学校自我监管能力。积极支持学校与家庭、科研机构、企事业单位、社区等开展合作，创新学校管理方式。规范并优化集团化办学、网络学校等办学形态的管理。进一步推进学生学籍学历规范有序管理。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

坚持把党的领导贯穿办学治校、教书育人全过程。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教育工作重大决策部署，加强全市各级党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事机构建设，配齐配强专业工作队伍，协调解决教育改革发展重大问题。落实高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修订完善党委常委会、全委会和校长办公会议事规则，健全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部门各负其责的领导体制。修订完善

高校院系党组织会议和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强化院系党组织政治把关。完善区县党委政府定期研究教育工作机制。贯彻落实中小学校党组织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加强党对中小学校的全面领导。进一步健全全市各级各类学校党的组织体系，推进党组织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促进学校党建工作提质增效。全面落实意识形态工作主体责任，严格意识形态阵地管理。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完善教育系统巡视巡察全覆盖机制。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市委实施意见，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二）完善教育经费投入保障机制。

健全教育投入保障体系，持续推进教育投入稳定增长。落实市与区县教育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确保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逐年只增不减，确保按在校学生人均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逐年只增不减，市和区县财政支出总额中教育经费所占比例应当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逐步提高，教育财政拨款的增长应当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的增长，并使按在校学生人数平均的教育费用逐步增长，保证教师工资和学生人均公用经费逐步增长。适时提高各级各类教育生均财政拨款（公用经费）水平。优化教育投入结构，加大薄弱、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财政投入。健全重大项目经费筹集和政府保障、引导机制。完善非义务教育成本分担机制，建立与财政拨款、学生资助水平等相适应的非义务教育收费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多渠道筹措教育经费。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优化

教育经费监管方式，强化教育经费监管责任，提高教育经费使用效益。

（三）充分发挥教育督导作用。

加强教育督导法治建设，建立完善相关规章制度，推进依法督导。深化教育督導體制机制改革，进一步优化管理体制、完善运行机制、健全问责机制、规范督学聘用和管理机制、落实督导保障机制，建成全面覆盖、运转高效、结果权威、问责有力的教育督導體制机制，全面落实督政、督学、评估监测职能。加强对区县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的督导，强化结果运用。按照“校校达标、项项达标”的总体要求，积极开展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区县督导评估，让学校促进学生全面发展的理念更鲜明、标准化建设程度更高、教师队伍更强、教育质量更好、人民群众更满意。大力推进全国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区县督导评估，督导区县政府落实保障，提升保教质量，提高学前教育普及普惠水平。按照讲政治、敢担当、懂教育的要求配齐建强各级督学队伍，加强督导责任区建设。建立健全教育督导部门统一归口管理、多方参与的教育评估监测机制，促进教育教学质量整体提升。

（四）维护教育系统安全稳定。

建立健全教育系统风险防控机制，强化专项研判。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切实增强政治意识、政权意识、阵地意识，把握教育改革发展正确方向。筑牢网络安全屏障，牢牢掌握网络意识形态主导权。切实加强对国家课程落实的监督和地方校本课程

建设的监管，着力完善课堂教学及学术活动意识形态管理。切实加强大中小学校、幼儿园校园安全稳定工作。加强学生安全教育，提升学生自我防范能力。持续做好涉校涉生非正常死亡防控工作。推进“平安示范学校”创建。建立完善校园意外伤害事故风险管理机制，有效应对教育突发安全事故。探索完善环校园安全带防控体系建设。探索构建“互联网+安全防范”体系，提升校园风险主动发现和预警能力。持续关注 and 防范教育系统群体性事件的发生，及时化解影响校园及周边安全的突出矛盾和典型敏感事件。

（五）构建规划统筹落实机制。

各区县、市级各部门要根据有关职责分工，把本规划作为项目审批和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制定规划实施的具体方案、年度计划，明确责任主体、实施时间表和路线图。加大教育统筹力度，充分发挥市级重大规划战略、重大改革举措、重大工程项目的支撑引领作用，有效激发各区县各部门各单位的主体活力。构建教育规划实施评估指标体系，建立健全年度评估、中期评估、总结评估、专项评估相结合的评估机制，适时开展第三方评估，强化评估结果的运用，确保规划目标任务顺利完成。加强规划编制、实施、评估、监督考核全过程的舆论宣传，及时报道规划实施的新机制新做法，充分反映新进展新成效，形成全社会理解、支持、参与、推动教育改革发展良好舆论氛围。

抄送：市委办公厅，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监委，
市高法院，市检察院，重庆警备区。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 年 11 月 17 日印发

